

優秀團隊(個人)逕行參加決賽及本市逕送參加決賽團隊

意願調查申請應附文件一覽表

資格	申請類別	初賽報名	應檢附文件(V)註 3		
			意願調查申請表	教育部核發之獎狀(影本)	書面報名資料
符合逕行參加決賽 註 1.2	逕行參加決賽	X	V	V	X
	要參加本市初賽	V	V	V	V
同類組僅 1 隊報名本市初賽	逕送決賽	V	V	X	V
	要參加本市初賽	V	V	X	V

註：

1. 凡於 113 及 114 學年度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或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均獲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
2. 高中職以下學生於 111 及 113 學年度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個人項目同類組均獲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 A 組及 B 組之間不得併計。
3. 應附文件請依〈意願調查申請表、教育部核發之獎狀(影本)、書面報名資料〉順序以長尾夾於左上角夾妥，於 115 年 9 月 30 日(三)下午 16:00 前親送光華國中學務處辦理。